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康怡嘉苑项项目
泡沫混凝土询价采购询价书

编号：ZTBJJZWZ-XJ-2022-008

本单位拟采购以下产品，请贵单位于2022年2月21日16:00时前按本询价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予以报价。

一、采购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中铁八局建筑公司康怡嘉苑项目部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北一路576号

联系人：罗明彬

联系电话：17761252953

电子信箱：bjjzgswsb@163.com

二、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或服务项目概况：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站点/需求时间	备注
1	泡沫混凝土	A04.干密度/(kg/m2)400. 导热系数/(w/(m.k))0.1	m^3	1150		
	合计			1150		

三、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

（一）执行标准：

建筑行业标准 JG/T266-2011。

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应用技术规程》JGJT341-2014 ，JISA1161-1994 的体积比重、含水率、吸水率及抗压强度试验方法 。

GOST25485-1989　技术条件。

GOST12852.6-1977　吸湿水分的测定方法 。

GOST12852.5-1977　渗汽系数的测定方法。

GOST12852.0-1977　对试验方法的一般要求。

（二）报价范围

用于中铁八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康怡嘉苑项目部屋面找平工程，所需用量约为 1150 立方米。

（三）技术要求

（1）根据设计要求，本项目采用干密度等级 A06，干密度小于等于 600kg/m³，湿密度小于等于 775kg/m³，湿密重小于等于 7.6KN/m³，强度区间 1.0-1.5，弹性模量为 300MAa，燃烧性能为 A1 级，抗冻性能大于等于 D50，导热系数为 0.14 的。

（2）密度等级按其干密度可分为十六个等级，其密度符合下表：

表 1 密度等级表

密度等级	干密度 ρ_d（kg/m³）		试验方法
	标准值	允许范围	
A01	100	$50<\rho_d\leqslant150$	现行行业标准《泡沫混凝土》JG/T 266
A02	200	$150<\rho_d\leqslant250$	
A03	300	$250<\rho_d\leqslant350$	
A04	400	$350<\rho_d\leqslant450$	
A05	500	$450<\rho_d\leqslant550$	
A06	600	$550<\rho_d\leqslant650$	
A07	700	$650<\rho_d\leqslant750$	
A08	800	$750<\rho_d\leqslant850$	
A09	900	$850<\rho_d\leqslant950$	
A10	1000	$950<\rho_d\leqslant1050$	
A11	1100	$1050<\rho_d\leqslant1150$	
A12	1200	$1150<\rho_d\leqslant1250$	
A13	1300	$1250<\rho_d\leqslant1350$	
A14	1400	$1350<\rho_d\leqslant1450$	
A15	1500	$1450<\rho_d\leqslant1550$	
A16	1600	$1550<\rho_d\leqslant1650$	

（3）强度等级应按抗压强度平均值划分，强度等级应采用符号 FC 与立方体抗压强度平均值表示；每组立方体抗压强度的平均值和每块最小值不应小于下表：

表 2 的强度等级

强度等级	抗压强度（MPa）		试验方法
	每组平均值	每块最小值	
FC0.2	0.20	0.170	现行行业标准《泡沫混凝土》JG/T 266
FC0.3	0.30	0.255	
FC0.5	0.50	0.425	
FC1	1.00	0.850	
FC2	2.00	1.700	
FC3	3.00	2.550	
FC4	4.00	3.400	
FC5	5.00	4.250	
FC7.5	7.50	6.375	
FC10	10.00	8.500	
FC15	15.00	12.760	
FC20	20.00	17.000	
FC25	25.00	21.250	
FC30	30.00	25.500	

（4）导热系数不应大于下表：

表 3 导热系数

密度等级	导热系数 [W/(m·K)]	试验方法
A01	0.05	现行行业标准《泡沫混凝土》JG/T 266
A02	0.06	
A03	0.08	
A04	0.10	
A05	0.12	
A06	0.14	

（5）不同使用环境的抗冻性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 不同使用环境的抗冻性要求

使用条件		抗冻标号	试验方法
非采暖地区		D15	现行行业标准《泡沫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341
采暖地区	相对湿度≤60%	D25	
	相对湿度＞60%	D35	
	干湿交替部位和水位变化部位	≥D50	

（6）生产的原材料包括泡沫剂、水泥和水等。

（7）泡沫剂的质量以坚韧性，发泡倍数和泌水量等指标来鉴定：泡沫

的坚韧性 就是泡沫在空气中在规定时间内不致破坏的特性，常以泡沫在单位时间内的沉陷距来确定；发泡倍数是泡沫体积大于泡沫剂水溶液体积的倍数，泌水量是指泡沫破坏后产生泡沫剂水溶液体积。当泡沫质量符合下列指标时，即可用于生产：11h 后泡沫的沉陷距不大于 10mm；21h 的泌水量不大于 80ml；泡沫的倍数不小于 20。水泥采用复合 32.5 级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等均可。

（四）质量验收检验

（1）水泥、掺合料、发泡剂原材料进场时，要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中对原材料的检验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规定进行验收。

（2）供货厂商必须随产品一同向采购方提供如下文件： 产品合格证书（工程名称及编号、生产厂名称、产品规格、生产日期、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五）运输及施工

（1）成交方提供相应的运输设备、供应方案和施工方案，保证所需按时、按量、保质供应及施工的具体措施，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施工指定地点并负责施工。在运输的过程中，应随车提供商品的送货单。

（2）成交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材料损耗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六）施工要求

（1）基层清理：用小扫把、小铁铲等工具将泡沫砼基层楼板清理干净，做到无杂物、空鼓、起砂、落灰等现象。

（2）标高控制及成品保护：在泡沫砼垫层浇筑前，须提前预制好与地面垫层砼同配比的泡沫砼块，作地面冲筋处理之用，泡沫块预制高度为设计垫层高度-5mm，以便现场用水泥砂浆将底部固定兼找平使用。根据设计要求及楼内+50mm 线对地面进行冲筋处理，设置原则为梅花型布置。地面冲筋后，须将前道工序的成品、半成品进行成品保护(如户门、防火门门框下坎、已完成的腻子墙面等)，提前包裹好，以免造成污染。

（3）模板支设及基层浇水湿润：根据设计要求，按照垫层施工范围支

设侧模(如：卫生间门口出 300mm 处、厨房门口处、暖气片下部管根处等)，模板采用方木及竹胶板支设，支设时必须保证面板的垂直、平整度。模板支设完成后，将地面基层进行浇水湿润，因吸水率较低，所以浇水不宜过多，以保证地面润湿为准。

（4)生产泡沫砼 1.生产泡沫:泡沫制备采用专门的制备机(泡沫发生器)制备原理为物理方法，通过空气压缩机将发泡剂输入自动发泡系统制备成泡沫。

2.生产混合料：泡沫砼混合料制备机械根据工程需要选用，先将定量的水加入

搅拌机，再将称量好的水泥和掺加料投入搅拌机内搅拌，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3.形成泡沫砼：将配合好的混合料搅拌均匀后，与发泡剂在管道中混合并由高压泵输送至施工现场，浇注成型。

4.浇筑成型：先将已清理好的地面浇水湿润，然后将配置好的，采用现场泵送的形式运至相应施工楼层处浇筑地面垫层，浇筑时由两人分别同时作业，一人执浇筑管浇筑地面垫层，浇筑面应做到平整并一次成型，另一人执 2m 刮扛待浇筑 达到标定高度后，自内向外将新浇筑的混凝土刮平，成活后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将通道临时封闭以免交叉作业破坏。泡沫砼为粘稠的流体，其中含有大量的空气和吸附水。出料管不得在中来来往往，以免破坏气泡，待凝固后才能拆除模板。拌成后必须在 1 小时内用完，否则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5.成品保护及养护：泡沫砼垫层浇筑完毕后，须将通道、入口等部位进行封闭处理,并设专人 24 小时看护,看护过程中只允许专业养护人员进出。泡沫砼垫层浇筑成型 12～14 小时后进行保湿浇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

（七）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产品质量，各项性能指标应完全达到本技术规格书

中所规定的条件。成交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所有货物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2）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成交方未遵循本询价技术规范书的要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收到采购人索赔通知后，成交人需和甲方协商问题后续的处理方案，处理方案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30 天内签发的索赔文件均为有效文件。

（八）现场验收

（1）项目部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以施工完成后的工程量收方计量，厂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2）到达现场后，甲方检查复核的供货单位、规格型号、数量，试验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能施工，施工完成后双方共同对已完成工程量收方计量，并由项目出具收方单，双方签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地点：康怡嘉苑项目部工地现场。

（4）甲方有权在乙方生产场地或卸货场地随时取样并检验,取样合格的,并不免除乙方对的质量责任。甲方有权指定有资质的单位对合同止回阀进行 2-3 次抽检，抽检费用在合同总价内。

（5）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可以进行复检。复检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后送复检，检验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如果

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物资，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以及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6）供货厂家应保证材料的使用年限，如材料本身出现问题，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做出相应的赔偿，且应做到及时更换。

四、最高限价：

本次询价的**最高报价限价为不含税 437000.00 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询价人将不予接受。具体限价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泡沫混凝土	A04.干密度/(kg/m2)400.导热系数/(w/(m.k))0.1	M3	1150	380	437000	429.4	493810	
	合计					437000		493810	

五、结算与支付

详见附件 2《买卖合同》第六条。

六、开票信息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52836687U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 100 号

【电话】028-861060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1505939

发票备注信息：（备注栏必须填写）：

工程项目名称：中铁八局建筑公司康怡嘉苑项目部

项目性质：房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北一路576号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

（2）生产能力要求：无。

（3）财务能力要求：无。

（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5）履约信用要求：报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包含谈判公告发布时间点的当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内且处于限制交易期内；近三年与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发生诉讼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谈判，但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供应商撤诉、或接受调解未主张违约金及利息的除外；近三年报价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报价人及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单位行贿”、“骗取合同”记录。

需提交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盖鲜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履约信用要求，以上资料做在一个文档里，以PDF格式上传。

八、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2022年2月21日16:00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鲁班网）报价并上传签章电子版（PDF格式）报价文件。

九、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被确认为项目供应商单位在询价结束，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

收取方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不予退还的情况：非采购人原因，中标单位出现停供、断供、缓供现象，影响工程施工的，将由招标人向该中标供应商发出警告通知书，招标人发送两次（含）以上警告通知书的，中标供应商仍出现停供、断供、缓供现象的。

（1）收到成交通知后放弃成交的；

（2）不响应采购订单的；

（3）不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的。

十、交货信息

交货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北一路 576 号

交货方式：汽车，按有关规定包装物品，使泡沫混凝土便于装卸、运输，以防受到损坏。卸货由乙方负责，施工由乙方负责，卸货费及施工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收货人：罗明彬　　联系电话：1776125295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询价采购按照附件 2《买卖合同》模板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条款及模板详见附件 2《买卖合同》。

2、询价结果开启后，已报价的单位出现恶意报价、无正当理由放弃报价、放弃或拒绝供货等情况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限制交易 1-3 个月的惩罚，上述等情况达三次及三次以上，将上报至集团公司，将其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内。请各单位慎重报价。

附件 1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附件 2 买卖合同

中铁八局建筑公司康怡嘉苑项目部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康怡嘉苑项目泡沫混凝土线上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致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为 ZTBJJZWZ-XJ-2022-008 的询价书收悉，我单位认真阅知、理解并全面接受询价书的各项要求，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站点	备注
1	泡沫混凝土	A04.干密度/(kg/m2)400.导热系数/(w/(m.k))0.1	m^3	1150						
合计				1150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小写）：　　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小写）：　　元。										

如贵单位接受我单位报价，本响应文件及贵单位询价书将共同构成对我单位的约束，我单位将全面履行责任。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报价，也无须向我单位解释不接受的原因。

（单位名称并签章）

年　月　日

合同档案号	JZWZ-2022 -

合同编号： JZWZKYJYXM-买卖-202202-xxx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康怡嘉苑工程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

买方：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西区大道 461 号

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泡沫混凝土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JZWZKYJYXM-买卖-202202-xxx

买方：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平等友好协商，现就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康怡嘉苑工程项目泡沫混凝土供应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等：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泡沫混凝土	A04.干密度/(kg/m2)400.导热系数/(w/(m.k))0.1	M3	1150						
	小计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额：　　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小写）：　　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小写）：　　元。										

注：上述到场综合单价已包含由乙方送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税金、保险费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1.2 质量，按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书标准执行，若供货时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应按照最新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具体数量以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向乙方书面送达（含电子传送）的供货计划为准，乙方收到供货计划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并回函甲方，并按供货计划组织供货。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项目部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以施工完成后的工程量 收方计量。货到工地后由甲方的材料人员进行材料的外观验收，验收合

格后乙方方能施工，施工完成后双方共同对已完成工程量收方计量，并由项目出具收方单，双方签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3 年 xx 月 xx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及方式：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采用叉车卸货的方式,卸货地点为康怡嘉苑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区域,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保 险：汽车运输由乙方负责。

4.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产品的送货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件随同每批次货物一同抵达并交由甲方管理人员。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小票。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检验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1.2 款约定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测费用约定： 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后，首次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后续检测结果有异议，再次委外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指定　　（电话：　）、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负责货物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3 个月，自最后一批次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 1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6.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　　元（大写：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包含深化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规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一切费用。

6.2 上月 21 日至本月的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 20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4 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按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80%支付乙方,剩余 20%的货款作为垫资，不滚动计入次月结算款项中。以此类推，供货结束后，合同封账 1 个月内付款至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3 个月，质量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 天内，甲方无息支付完毕。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

6.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和票据方式（兴业银票、光大银票、农行银票、交行银票、建行 E 信通、云信工行、云信农行、云信交行、航信工行、航信交行、航信中行、中铁 E 信、建行代理付款、招行代理付款、平安代理付款、中行代理付款、光大代理付款等）支付货款，贴息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乙方同意由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票据方式代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材料款，且以票据方式支付的货款比例不低于货款总额的 80%。甲方可委托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开具票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票据。

乙方指定联系人:

6.6 如甲方出现延期支付，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7.1.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7.1.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供货计划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5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

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1_%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1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_1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 0.1%的违约金并赔偿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约定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9.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9.9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5_%的违约金。

9.10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1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9.13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14 因乙方供应的砖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工程实体检测不合格时，甲方将不支付相应的砖款，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清除不合格品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长损失费用。

9.15 因乙方发票虚假、虚开、走逃（失联）及瑕疵而引起购买方被税务部门处罚及损失，均由乙方承当，并自发生之日起按日支付 0.03%罚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察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协议。

13.5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公章）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公章）
住所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 100 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6106050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528366 87U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1001880836051505939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签订地址：成都市郫都区西区大道 461 号